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 內幕消息

- (1) 延遲發佈2022年全年業績；
- (2) 推遲舉行董事會會議；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i)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2月23日、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8日、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7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2月11日、2023年1月3日、2023年3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日期為2022年2月23日的公告中所提述的該事件、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聯交所的復牌指引、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復牌之季度更新資料、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警告、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本公司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復牌之季度更新資料、更換核數師、

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辭任、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復牌之季度更新資料、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的最新資料、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警告，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復牌之季度更新資料(「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發佈有關2022年全年業績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佈有關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2022年全年業績**」)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2年全年業績的初步公佈應基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應與核數師達成一致。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仍在進行其委聘接納程序，本公司無法落實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該事件的財務影響，故本公司將需更多時間完成財務報告和審計等程序，以及需延遲於2023年3月31日後發佈有關2022年全年業績的公告。

董事會承認，任何延遲發佈有關2022年全年業績的公告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不合規事宜。本公司已與國富浩華進行討論，且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正盡其最大努力落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國富浩華執行必要程序，以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2022年全年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其股東告知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的預期日期。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所編製的業績(如該等資料可得)。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就2022年全年業績刊發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是有關管理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上述事宜的更新資料。

### **推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鑒於延遲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2022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告知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 **繼續暫停買賣**

誠如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有關復牌之季度更新資料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正制定復牌計劃，當中包含其就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及滿足復牌指引所擬採取的行動。

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迪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錕先生、周志為先生、高博先生及陳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岩先生及楊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周媛珊女士、譚植藝先生、楊振先生及莊任艷女士。